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4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  
潘俐君

被告 李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捌仟玖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訂立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1月23日至118年11月23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碼年利率2.28%

01 計算（即4.02%，計算式：1.74%+2.28%=4.02%），如  
02 未能依約清償，除按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  
03 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  
04 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5 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詎被告於113年11月6日繳付當期本  
06 金及迄至113年11月4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還款，依系爭契  
07 約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08 益，並應以次一期應繳日即113年12月6日為違約金起算日，  
09 迄今被告尚欠1,158,9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0 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15 約、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歷史匯利率查詢等為證，而被  
1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7 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  
18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李登寶

29 附表：

30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158,979元	113年1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4.02%	113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 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

(續上頁)

01

				利率20%，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
--	--	--	--	----------------------